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為落實機鼎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誠信營運理念，建置公司管理架構，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相關營運活動遵循法規，並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落實下列事項：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行為。
- 二、避免貪腐與賄賂。
- 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

第十二條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良好職涯發展環境、教育訓練、人才發展體系與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積極參與並推動社會公益活動，經由商業活動捐助、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並增進社區認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秉持環境永續營運管理，遵守相關環境法規，並推展至供應鏈，以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並建立永續發展為目標的供應鏈。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本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且機密資訊不得洩漏、交付予他人或探詢、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